

學生成績系統 畢業學分預警查詢步驟說明

1. 進入成績系統後，選擇『預警』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校務系統



學習歷程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出動獎勵



在校表現



社團



請假



重修



行動校園



預警

2. 選擇『畢業預警』

亞昕資訊高中

預警



畢業預警



缺課科目



學期成績



學分預警



缺課預警



總學分預警

3. 查詢結果頁面說明

(1) 普通科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畢業預警 (普通科範例)

學生資訊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導師

說明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規程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滿，符合課程規程所定畢業條件，未滿三大過。」

成績評量、課程評量		成績評量項目	已修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所需學分數	缺少學分數	未得學分數
條件							
1		總學分數應達應修學分【180】學分，畢業及修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120	120	修習：180 及格：150	修習：60 及格：30	0
2		部定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102】學分且成績及格	107	107	102	0	0
3		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13	13	40	27	0
4		補修科目需有成績					

【未取學分或預警科目】

學期	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必修	學分	學期成績	重修成績	預警狀態
無任何資料							

系統依每學期實得學分數進行更新

(2) 專業群科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畢業預警 (專業群科範例)

學生資訊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導師

說明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規程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滿，符合課程規程所定畢業條件，未滿三大過。」

成績評量、課程評量		成績評量項目	已修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所需學分數	缺少學分數	未得學分數
條件							
1		總學分數應達應修學分【180】學分，畢業及修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120	118	修習：180 及格：160	修習：60 及格：42	2
2		部定必修科目至少【85%】及格	92	90	78	0	2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應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	52	50	修習：80 及格：60	修習：28 及格：10	2
4		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32	30	45	15	2
5		補修科目需有成績					

【未取學分或預警科目】

學期	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必修	學分	學期成績	重修成績	預警狀態
二下	中國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實習科目	部定必修	2	*50		不及格

系統依照各學期實得學分數進行更新